公交车上抢夺方向盘、拳打司机

上海首例妨害安全驾驶案宣判 被告人获刑8个月 并处罚金5000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施迪 陈怡晨 王晓丹

我们常说，公共交通安全无小事，但因司乘冲突而升级为全武行的案件不在少数。从口角演变为殴打司机、抢控方向盘、司乘互殴等行为，不仅会造成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更严重威胁公共交通安全。昨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普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海首例妨害安全驾驶案。被告人顾某因他人未佩戴口罩进而与司机引发口角并抢控方向盘的行为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旁观“吃瓜”司乘冲突 情绪激动卷入纷争

今年 3 月 28 日 13 时 37 分许，顾某在搭乘 950 路公交车时，遇到了一对同乘的夫妻，顾某坐到了驾驶位后方的横排座位上，可这对中年夫妻却遇到了点问题。

上车过程中，因中年夫妻中的男士未佩戴口罩，公交车驾驶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其进行劝阻，称未戴口罩不可上车，男士表示：“我钱已经投了，可以不上车，但要把钱退给我。”驾驶员随即回复不可这样操作，并请他下车。这时，车上其他乘客让其去公交站点旁的小卖铺买个口罩。于是，男士下车买口罩，而其妻子便堵着前门，等待丈夫上车。

男士行动很迅速，一分钟左右就买好并佩戴着口罩上了车，上车后，他发现妻子正在前门处和驾驶员理论，他心想既然已经上车就不要节外生枝了，于是便将妻子劝离，两人一起坐在了后排座位上。坐下后的妻子越想越气，也和丈夫在互相埋怨，驾驶员听着两人的话语又再次强调了疫情防控要求。

顾某作为旁观群众，在多方争吵中情绪逐渐激动，“下场”与驾驶员激烈争吵。在公交司机示意顾某注意文明用语后，顾某情绪激动到上头，直接从座位上站起来冲到驾驶员旁继续辱骂。司机对其不予理睬，继续专心开车。

不顾公共安全 抢夺方向盘、拳击驾驶员

但顾某因驾驶员不理睬的态度反而更加生气。正当驾驶员驾驶至普陀区金鼎路近高陵路时，顾某在明知危险的情况下，抱着想让驾驶员出交通事故、付出代价的目的，冲至驾驶位拉拽公交车方向盘，致使驾驶员不得已紧急控制方向并刹停车辆，造成交通安全隐患。在驾驶员刹停车辆后，不解气的顾某仍然不顾公共安全，继续用拳挥打驾驶员李某头部，后被乘客拉开。在驾驶员报警后，顾某冲到驾驶位旁按下前门开关后下车逃逸。

虽自首认罪认罚 但事后忏悔于事无补

4 月 6 日，警方经过排查找到了顾某住所，顾某在其父亲的规劝下，主动投案自首，认罪认罚。

到案后，顾某如实供述上述罪行，他供述说：“我当时就想要让驾驶员出点事故受到处罚。”

他对其罔顾自身及他人安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十分后悔，并写了一份检讨信。信中写到“抢夺驾驶员方向盘危害了乘客安全，万一有闪失容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殴打驾驶员更是不应该的事情，尤其是公交车上还有多名乘客，殴打他人对自己对他人都造成了伤害，我深刻意识到自己错了……”

所幸此次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并未造成交通事故，也无人员伤亡。但不论怎样事后忏悔，也无法弥补已犯下的过错。当日，顾某因涉嫌妨害安全驾驶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被告人顾某在行驶中的公交车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交车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妨害安全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昨天，经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顾某因妨害安全驾驶罪，被普陀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嫖娼遭遇民警盘查演变成袭警

男子庭上懊悔“我的人生改写了”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我丢掉了工作，让父母蒙羞，我自己的人生也改写了……”站在被告席上的李彬（化名）低垂着头，悔不当初。

今年 3 月，在酒店嫖娼的李彬遭遇民警现场盘查，为摆脱控制，李彬采用踢踹、牙咬等方式反抗，造成民警轻微伤。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当庭作出判决，李彬因犯袭警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该案也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袭警罪罪名后，徐汇区判决的首例袭警罪案件。

便衣警察“从天而降”

现年 45 岁的李彬未婚，他原本在一家外企上班，工作体面年收入超百万。

今年 3 月 18 日，李彬与一卖淫女事先谈好“生意”，于当天傍晚 5 时许出现在徐汇区的一家酒店内。大约过了一个小时，李彬从酒店内出来，在行至酒店门口时，李彬撞见了两名便衣警察。

原来，当时徐汇公安分局斜土路派出所接群众举报称，该酒店内有人卖淫嫖娼，根据所内布控指挥，民警赶赴现场调查情况，并锁定了涉嫌嫖娼的李彬。在李彬欲驾驶机动车离开之前，民警当场出示了警官证亮明民警身份，并对李彬进行了口头传唤。

“当时，有个瘦高的男子走到我身旁，我一开始以为是街边兜售东西的，就立即转身回避了，之后另外一名着浅色衣服的便衣警察将我挡住了。”在公安侦查阶段，李彬称自己一下子并没有搞清楚情况，也没听清楚对方说什么，只以为是遇到了“仙人跳”。

就在民警制服过程中，李彬情绪激动，采用踢踹、牙咬等方式反抗。面对警方询问“民警已经和你表明警察身份，为何还要反抗”时，李彬表示，因为自己很紧张，怕对方是假警察。之后增援民警到场，将李彬带回所内。

后经鉴定，受伤民警遭受外力作用致体表擦伤面积在 20 平方厘米以上、咬伤致皮肤破损，均构成轻微伤。

懊悔“人生就此改写”

公诉机关认为，李彬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李彬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李彬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李彬有劣迹，酌情从重处罚。建议判处李彬有期徒刑 6 个月的刑罚。

庭审现场，李彬的辩护人表示对罪名没有异议，仅就量刑建议为其发表了辩护意见。

“在被拘押之前，我是外企年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人员，我是被袭警罪起诉的，我浑身冒汗，事实上我丢掉了工作，让父母蒙羞，我自己的人生也改写了，希望重新投入生活，不要进入社会的边缘。”在最后陈述阶段，李彬深觉懊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彬实施嫖娼违法行为后，公安民警向其表明警察身份，依法对其进行盘问。其间，李彬为摆脱民警盘问和控制，采用踢踹、牙咬等方式反抗，造成民警轻微伤。李彬在审查起诉期间对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意见，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一时贪念拿走取款机出钞口6900元

女子犯盗窃罪被处拘役5个月 缓刑5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近日，上海奉贤区一名女子在自动存取款机旁，发现有一堆现金躺在出钞口，她没能战胜自己的贪念，选择将这笔钱收入囊中，最终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陆某因犯盗窃罪，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5 个月，宣告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据检察机关指控，2020 年 4 月 12 日晚上，周某拿着 7000 元来到奉贤一处自动存取款机存款。因为平时都是在柜台存钱，她不熟悉机器的存款操作方式，导致她 6900 元没有存款成功。然而周某没有注意到这一情况，就急忙离开。在走出时，还听到外面等候多时的一名女子发了句牢骚。

回到家中后，周某始终没有收到银行发到手机的信息，她又回到自动存取款机那里找了一圈，没有找到钱，查询余额发现钱没有到账。第二天她又到银行查询，才发现自己操作失误，钱没有存进去，被别人拿走了。于是她马上报了案。

民警根据监控录像，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陆某，让她把钱还给了周某。周某发现陆某正是那名对自己发牢骚的女子。

“当时我心存侥幸，以前也从没遇到过这样的事。”在接受讯问时陆某后悔不已，“我还硬说只有 6300 元，民警告诉我机器上操作记录和监控录像都有，我才把 6900 元都拿了出来。”

检察官认为，根据自动存取款机运行规则，如果机器内的钱没有被操作者取走，会在短时间内自动被吞入，应属于银行占有和保管。因此，虽然钱的所有人因失误没有将钱存入卡内，但该笔钱并未脱离银行的占有和保管，陆某拿走处于他人合法占有之下的财物应构成盗窃罪。奉贤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

买的机票比行程单上贵10元？

旅客起诉网络商家要求退一赔三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李先生通过飞猪 APP 从一网络店铺处全价购买了两张机票，但收到行程单后，李先生发现行程单上的每张机票比他购买的便宜了 10 元，而 20 元的差价则变为了代订机票服务费。于是，李先生以欺诈将该网络商家告上了法庭，要求退一赔三。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2019 年 6 月 26 日，李先生通过飞猪 APP 购买了某网络商家销售的 2019 年 7 月 4 日从巴中到上海的国航全价 Y 舱机票，共 2 件，金额为 3280 元。李先生收到行程单后，发现该行程单上机票价格为 3260 元，另外有该商家自行开具的代订机票服务费发票 20 元，该发票写明收取的是“机票差额款”。

李先生认为，《中国民用航空电子客票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空运企业直销售票处和销售代理企业应使用合法的电子客票行程单，遵照政府有关管理规定进行销售，行程单上客票价格必须与实收金额相符。在该网店的销售页面以及订单价格说明中，其展示的机票价格与实际的机票价格不符，虚报价格并实际收取行程单价格之外的额外款项。

因此李先生认为该网络商家的行为欺诈了消费者，侵犯了他的权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他购买价款的 3 倍，即 9840 元，并退还购物款 3280 元。

而该网络商家则认为自己不存在消费欺诈行为，不应当承担退还购物价款 3280 元及支付赔偿金 9840 元的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欺诈是指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获取不当利益。李先生在订立机票时，机票价格并非确定无误，存在价差 20 元。根据平台规则，网络商家提供了发票，至于选择退费还是提供价差发票，仅是网购合同中的合同纠纷，与欺诈无关，该网络商家不存在欺诈的主观目的。而机票价格存在误差，公司也已提前告知李先生。

实践中，机票价格是动态变化的，因此误差是现实存在的，李先生在注册“飞猪”时也是明确知晓的。根据“飞猪交易争议处理规范”第 22 条“机票票面金额低于订单对应金额的，卖家应当退还差价”、第 27 条“卖家提供的行程单金额少于机票票面金额的，征得买家同意后，卖家需为买家补寄发票，补寄的运费由卖家承担。”每张机票价格相差 10 元，被告也开具了相应的价差发票，因此，该公司在订立合同时，根本不存在欺诈行为，仅仅是航空公司票价正常变动引起的误差，并非欺诈李先生。

最后，李先生的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他接受服务的航空客运本身并无瑕疵，航空服务本身也不存在“欺诈行为”，不存在“退一”的现实可能性。

法院审理后指出，所谓欺诈，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制造虚假或歪曲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真相，使表意人陷入错误而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

本案中，李先生订购机票时价格与行程单上显示的价格价差为 10 元 / 张，区区 10 元的价差在机票总价款中占比极小，并不会使得普通消费者产生错误认识，进而作出或不作出购买的决定。李先生称其购买机票时该网络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应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责任，依据不足，法院难以支持。

但李先生支付的价款与行程单中的价格确实存在 10 元 / 张的价差，依据“飞猪”平台规则，网络商家应将差价退还给原告。网络商家在未与李先生协商的情况下即向李先生邮寄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有不妥，为此法院判决网络商家退还李先生机票差价款 20 元。

遗失声明

上海黄浦捷派餐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83138590B，声明作废。

上海恒量律师事务所吕琰晶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510377399，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文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RFT8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1988539N，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714万元，减为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卫生间节水——

关键在马桶

厕所水箱过大，可竖放一块砖头或放一只装满水的大可乐瓶以减少每一次的冲水量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